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2016年至2018年，除了內地，政府每年巡查非本地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所需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在2016、2017和2018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巡查內地以外的非本地食物生產農場和食物加工廠的資料如下：

曆年	食物生產農場	食物加工廠	總數
2016	8	11	19
2017	11	23	34
2018	13	9	22

巡查香港以外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的工作由食安中心轄下的巡查小組負責，該小組由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組成。在2016-17和2017-18年度，巡查各有關類別農場工作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050萬元和1,080萬元，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270萬元。至於巡查農場涉及的資源，食安中心並無按地理位置備存分項數字。

巡查香港以外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的工作，由食安中心另外兩個小組負責。這兩個小組包括1名農業主任、5名衛生督察和其他支援人員。由於這兩個小組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食安中心並無巡查有關類別農場和食物加工廠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